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秋淡蔬菜生产、供应工作， 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

川府发〔1987〕114号

今年一、二月份蔬菜产销形势较好，市场充裕，菜价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。三月份以来，由于高温、干旱影响，大部份城市春淡提前，淡期延长。加之有的市、县蔬菜基地被挤占或改种，有的基地主菜种植面积减少较多，致使部份城市春淡蔬菜供应不足，市场菜价上涨幅度较大，群众有意见。今年干旱严重，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还可能出现暴雨和洪灾，对蔬菜生产十分不利。为了作好秋淡蔬菜生产和市场的供应工作，保持菜价基本稳定，安定人民

生活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。市长、专员、县长要亲自抓蔬菜，要把稳住“菜篮子”作为安定人民生活的大事切实抓好。在秋淡到来之前，对蔬菜生产和市场安排，要认真检查，把责任落实到人头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。

二、落实政策，稳定蔬菜基地面积。所有蔬菜基地，不许擅自挤占或改种。按规定批准征用的，要坚持先补后占。国家供应菜农的口粮、食油、煤炭等政策不变。对经营蔬菜的亏损补贴，不能少于去年，没有落实的必须认真落实。国营蔬菜公司要认真用好国家给的亏损补贴，使群众得到实惠。

三、立足抗灾，争取丰产。要加强夏菜的田间管理，延夏补淡。抓紧安排落实近郊基地及三线菜地早秋菜和秋菜的生产计划，并种足种好。努力增种部份速生菜，以增大秋淡期间的蔬菜上市量。

四、国营蔬菜公司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，充分运用经济手段，签订购销合同，组织余缺调剂，掌握足够的蔬菜货源，安排好秋淡市场供应。秋淡期间，国营蔬菜公司的供应量，人平每天应达到二百五十克。经营比重过小的大、中城市，应按省规定努力扩大。同时，要增加粮豆制品的生产，以弥补蔬菜供应不足。蔬菜经营部门生产粮豆制品所需平价黄豆等原粮，各地粮食部门要积极组织供应。

五、加强市场管理。各地工商、物价部门，要加强对集、贸市场的管理、监督和市场零售菜价的指导。蔬菜零售企业淡季供应的主要品种，按当地指导价水平实行限价挂牌出售，不许趸卖；一般品种要确定总的进销差率，具体价格要略低于集市，以平抑菜价。对欺行霸市哄抬菜价者，要严肃处理，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。